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# 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7725号

严金诚：

本院受理原告宋科林与被告严金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严金诚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（2026）粤0783民初7725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6500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利息（暂计至2026年8月11日为6132.5元；以165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%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